

2. 憲制事務

2.1 基本原則：

- 2.1.1 每位公民享有平等的政治權利。
- 2.1.2 建立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民主制度。
- 2.1.3 政府運作必須具有透明度，接受公眾監督。
- 2.1.4 政府官員必須向公眾問責。

2.2 政策立場

2.2.1 落實普選

- 2.2.1.1 盡快落實全面普選：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在普選行政長官方面，2012 年的提名委員會改由 8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加上約 400 名民選區議員共約 1200 人組成，任何界別的 50 名委員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行政長官由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至於普選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 2.2.1.2 取消區議會委任及當然議席，使區議會所有議席全部以普及、平等的選舉方法產生。

2.2.2 修改《基本法》保障港人治港

- 2.2.2.1 《基本法》頒佈至今十八年，實施已有十年，當中出現不少極具爭議的地方，我們要求修改《基本法》部份條文，以維護特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及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承諾。
- 2.2.2.2 修改第 18 條，規定只能在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而又會嚴重危及特區安全的動亂時，中央政府才可頒佈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並在頒佈前須先徵詢特區政府意見及經立法會通過。在時間緊迫下，可先頒佈緊急狀態令，後隨即交由立法會審議通過。
- 2.2.2.3 修改第 23 條，刪除「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限制政治性組織活動」的有關部分，保障港人的自由，包括集會遊行、言論及結社自由等。
- 2.2.2.4 修改第 74 條，刪除對立法會議員提案權作出之部分規限，改為只保留涉及政府開支才須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使立法會能有效監察行政機關。
- 2.2.2.5 修改第 158 條，刪除該條對特區終審法院審理涉及《基本法》的案件時對《基本法》解釋的規限，使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區終審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條款可自行解釋，以維護特區司法獨立和完整性。
- 2.2.2.6 修改第 159 條，使由特區享有修改《基本法》提案權；而提出修訂的程序，只須經全民投票大多數支持，便可直接呈交全國人大審議；及
- 2.2.2.7 修改附件二，取消議員修訂議案、法案及修正案時須經「一會兩組」點票方式通過的規定。

2.2.3 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 強化地方議會職能

2.2.3.1 建立行政長官及司局級官員向立法會負責的傳統和文化，讓立法會能有效監察和制衡行政機關。

2.2.3.2 爭取獨立的法定委員會和公營機構須向立法會交代及負責，建立有效的監察機制。

2.2.3.3 行政機關須遵守「六+六」的規定，即政府委任一名社會人士出任公職時，該人士不可以同時出任超過六個法定機構（或諮詢組織）的委員，而有關任命不可以超過六年，使到不同類別的社會人士皆有機會輪替出任公職，貢獻社會。

2.2.3.4 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並在地區事務上擁有更大的參與和決策權，使地區政策的實施更符合市民意願。

2.2.4 確立政黨對政制發展的重要性

2.2.4.1 消除對政黨的歧視，取消政黨人士在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勝出後須退黨的規定。